



期貨公會會訊

公告訊息

會員大會召開，全面改選理監事—歡迎會員代表踴躍出席

本公會訂於6月14日(五)下午3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為使大會順利，本公會全體同仁積極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以力求周全。

※5月10日會員清查及登記，共184家會員，截至4月26日止登記參選理事8人、監事3人

本次會員會籍、會員代表清查及第四屆理、監事參選登記兩案均於5月10日截止，截至4月26日止清查後共有184家會員公司、333位會員代表，理事參選登記8人，監事參選登記3人。

5月24日將召開第三屆理監事第17次聯席會議，審核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核備後，即發出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呼籲會員代表攜帶「報到單正本」及「身分證明」親自出席

鑒於本次全面改選理監事，竭誠邀請各會員代表親自出席，投下您寶貴的選票，若當天不克親自出席者，亦可填委託報到單下方的委託資料，交由受委託之會員代表攜帶至會場辦理委託出席，並由受託人辦理選舉事項。

本次會員代表報到時，將同時受理委託報到，會場將依親自報到人數同步揭示有效受託編號。選舉開始時，大會將報告親自出席及有效受託編號，並以大會宣布之數字為準；受託者憑有效之委託出席證及選票兌換證，領取選舉票，超出有效受託編號之受託者，將無法憑委託出席證及選票兌換領取選舉票。

本次將選出理事33名、監事11名，採用無記名投票，超過之選舉票為無效票，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圈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故請各會員代表留意。

(呂珊宜)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第二版Q&A請至本公會網站查詢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定於102年7月1日正式實施，本公會已完成第二版「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Q&A，相關內容可至本公會網站上查詢。Q&A第二版檔案存放位置為：首頁→公會動態→「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Q&A第二版。

(洪基超)

期信公告：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問答集方式釋示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交易投資是否須提出資金運用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四大流程書面資料乙案。

(一) 期貨信託事業係因審酌受委任機構已有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操作經驗，始委託該機構操作期貨信託基金部分資產，爰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7條及「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並未要求受委任機構應就受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事項向期貨信託事業提出上開辦法第54條所定書面資料四大流程，惟應依上開注意事項確實辦理受委任機構之遴選、監督及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控管等事項，以督促期貨信託事業具備有效監控管理全權委託作業相關風險之機制及能力。

(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首頁→便民服務→問答集→期貨信託基金問答集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30&parentpath=0,6>)。

(黎衍君)

活動回顧

2013台北國際期貨論壇—短天期選擇權之國際發展趨勢

本公會每年度皆會邀請國內外產官學者，來台分享國際間最熱門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議題。由於短天期選擇權(short-term options)在歐美國家發展，早就行之有年，因此，本次研討會特邀請到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Ralf Huesmann副總經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馬偉宜顧問，與業者分享其歐美市場發展短天期選擇權的成功經驗。此次研討會由本公會糜理事長以雍、證期局簡組長宏明，以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王總經理中愷依序致詞後，拉開活動序幕，相關內容請詳本刊特別報導。

(沈素吟)



2013第七屆中國期貨分析師論壇

由中期協主辦的「第七屆中國期貨分析師論壇」於4月13日在杭州西湖召開，本屆論壇討論有關當前大陸期貨市場創新發展大趨勢下行業人才培養、市場產品創新與業務創新等多個議題。而此次論壇特別安排了一場專屬兩岸的分論壇—「海峽兩岸期貨分析師交流研討會」，匯聚兩岸優秀期貨分析師與交易員，介紹金融衍生品交易策略、實戰經驗與技巧，並就期貨分析師轉型路徑進行深入之探討，本公會糜理事長以雍受邀與中國期貨業協會劉會長志超共同為該分論壇致詞，同時有多位台灣業界先進共襄盛舉，相關內容請詳本刊特別報導。

(林惠蘭)



第38屆美國期貨業協會年會特別報導

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於3月12日至14日假美國波卡雷登(Boca Raton)舉行第38屆年會，全球共有超過30個國家之800-1,000位來自於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期貨業者、顧問公司、資訊廠商的高階人員參與盛會，我國參加人員計有金管會謝委員易宏、證期局廖稽核健寧、期交所王總經理中愷及本公會范副秘書長加麟等人，相關內容請詳本刊特別報導。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2年5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5/6-5/10、5/24-5/26、5/27-5/31)、彰化(5/3-5/5)	4
進階(一)	台北(5/3-5/5、5/13-5/17)	2
進階(二)	台北(5/20-5/23)、桃園(5/6-5/9)	2
進階(三)	台北(5/13-5/15)、桃園(5/20-5/22)、台中(5/17-5/18)	3
進階(四)	台北(5/7-5/9、5/27-5/29)	2
進階(五)	台北(5/25、5/30-5/31)、台南(5/18)	3
資深	台北(5/18)、桃園(5/23-5/24)、嘉義(5/25)、高雄(5/4)	4
內稽講習	台北(5/21-5/22)、台中(5/25)	2
合	計	22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特別報導

2013台北國際期貨論壇—短天期選擇權之國際發展趨勢

本公會今年度舉辦之2013台北國際期貨論壇，業已於102年4月16日假台北喜來登飯店圓滿落幕。為活絡期貨市場的發展，主管機關在去(101)年8月核准台灣期貨交易所申請加掛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weekly options)，期交所則於101年11月14日正式掛出，自去年11月21日至今(102)年3月底的統計交易量，週選擇權的日均量(average daily volume)已達到187,570口，占所有台指選擇權的40.29%，顯示台灣期貨市場加掛週選擇權後，市場反應熱絡；以參與者的結構來看，散戶交易超過5成，扮演了重要角色，提供市場高流動性，以下特摘述會議菁華，提供讀者饗宴。

第一場專題邀請到任職於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的Ralf Huesmann副總經理，他指出，Eurex於2006年4月24日推出短天期指數選擇權-德國交易所集團藍籌股指數DAX(DAX Index Option)及歐洲藍籌50指數(EURO STOXX 50 Index Option)時，其他歐洲期貨交易所也掛出類似的產品，舉Euronext Liffe(現已改稱NYSE Euronext)來說，他們沒有選擇當時像英國富時100或法國CAC40的最大指數，反而選用荷蘭的AEX指數，主因係為荷蘭市場的參與者以散戶為主，這類似台灣、韓國市場的參與者，與歐洲市場主要參與者為法人機構不同。例如：德國散戶以買權證、結構型商品為主，這些商品由銀行設計出的產品，直接賣給銀行客戶，而Eurex的客戶反而為這些銀行買來以避險為目的使用。

Huesmann副總表示，從今年3月份EURO STOXX 50標準指數選擇權來看，整體交易量在下滑，然而，EURO STOXX 50週指數選擇權交易量急速攀升，此情況主要因為週選擇權應用的特定目的為市場一些事件的發生，比如：選舉、或經濟數據即將公布，市場預期這個數據為上升或下滑等等，以今年3月份的數據顯示，歐洲舉辦高峰會討論塞普勒斯紓困案，因討論過程中無法解決塞普勒斯的問題，於是反映在

週選擇權的交易量上，週選擇權到期時間短、波動性比標準選擇權大的特性，對交易短線的交易者而言，週選擇權就是一個很好的投資工具。

有關美國市場短天期指數選擇權的借鏡，邀請到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馬顧問偉宜與業者分享，馬顧問指出，美國是一個非常崇尚創新的市場，如果有關注到CME的發展，可發現每個月皆有新的產品掛出，短天期選擇權即因應客戶的需求而推出。CME週選擇權指數涵蓋S&P500、NASDAQ-100，這兩項週選擇權，其到期日皆為週五(除每月第3個禮拜星期五之外，因為其為標準選擇權之到期日)；CME尚增加每月最後一日作為週選擇權之到期日服務(End-of-Month, EOM Option Expirations)，例如：2012年2月份，週選擇權之到期日為2/3、2/10、2/24，下一個到期日依序應為3/2，但當月份之最後交易日為2/29，故提前至2/29結算。此外，馬偉宜說，短天期選擇權好處為交易成本低、高槓桿，吸引短天交易者進入，雖排擠到原本交易標準選擇權的客戶，不過，整體選擇權的交易量還是成長的。

緊接著，楊經理朝舜指出，臺灣期貨交易所在2、3年前，就有在密切注意Euronext Liffe掛出荷蘭AEX短天期指數選擇權的發展。在去年台灣期貨市場動能趨緩下，且注意到國內一些特定交易人平常不做交易，等到臺指選擇權(TXO)到期前5天，交易量反而增加4成，這也許正是台灣發展短天期指數選擇權最好的時機，不僅提供交易人更多策略，對於短期間的訊息，週選擇權的敏感度會較高。期交所研議重要的合約規格，週臺指選擇權與標準選擇權不同之處有下列兩點，一、除了每月第2個禮拜星期三遇到原本的臺指選擇權到期之外，每個禮拜三皆會掛出，二、如履約價格在3,000至10,000點之間，履約價格序列由100點為區間縮小為50點。

(沈素吟)

本會議與每年12月在深圳舉辦的「中國國際期貨大會」並列為大陸期貨業界兩大年度盛會，監管單位領導、業界高管及學者齊聚一堂，而本公會蔣理事長則受邀為分論壇「海峽兩岸期貨分析師交流研討會」致詞外，主辦單位亦透過本公會協助邀請多位台灣業界先進參與交流。

兩岸專屬分論壇 期貨精英齊聚交流

本屆大會以「新平臺·新機遇—期貨分析師的轉型」為主題，就期貨資產管理、場外商品衍生品業務以及新形勢下期貨行業高端人才培養、風險管理產品創新等多個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流，上午之圓桌討論議題為「期貨市場研究與高端人才培養」、「創新發展新形勢下的期貨與衍生品分析師」，另下午四場分論壇則分別為「海峽兩岸期貨分析師交流研討會」、「期貨投資顧問與基金經理論壇」、「場外商品衍生品設計與定價管理論壇」、「期貨及衍生品研發機構峰會」，其中「海峽兩岸期貨分析師交流研討會」則是中期協特別安排專屬兩岸的分論壇，邀請了兩岸業界高管、優秀期貨分析師與交易員，介紹股指期货、期權及債券之交易策略、實戰經驗與技巧，並就期貨分析師的轉型路徑進行深入探討，而本公會蔣理事長以雍受邀與中國期貨業協會劉會長志超共同為本場論壇致詞。

兩岸期貨行業合作 共同提高整體競爭力和影響力

去年8月，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及今年1月「兩岸金證會」決議將在ECFA框架下「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期貨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這些政策的出台，兩位領導皆表示對進一步促進海峽兩岸期貨行業的交流與合作具有重要意義，也都表達了對海峽兩岸期貨業界合作的深切期望。

劉會長表示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離不開對境外成熟市場經驗的借鑒；同時大陸資本市場的創新發展，也給兩岸期貨行業提供了難得的發展機遇。近年來大陸在創新期貨交易品種的同時，相繼推出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業務試點以及

風險管理為主的現貨子公司等創新業務。大陸期貨行業已從過去單一的經紀業務向全方位市場風險管理綜合服務轉變、從過去傳統場內業務逐步向場外產品創新擴展，海峽兩岸期貨市場在金融期貨和商品期貨方面各有優勢，劉會長強調兩岸期貨行業合作，可以從加強資源共享，共同提高客戶服務能力、推動雙方人才交流及業務等三方面進行，共同提高海峽兩岸期貨市場整體競爭力和影響力。

蔣理事長則表示則台灣期貨業經過近20年的發展，目前除了經紀業務之外，自營、期貨顧問、期貨經理及信託業務等方面也取得了豐富的經驗，在金融期貨業務上也頗有心得，目前台灣期貨市場交易的重點在期權領域，且不管在自營還是服務客戶，通過電子系統的輔助，所能提供的交易策略會比較多；此外在海外市場代理方面也積累了相當經驗，而受環境制約，包括期貨行業在內的台灣金融業市場空間狹小，競爭激烈，台灣期貨公司不得不在公司運營及客戶服務各方面做得相當細緻，這讓台灣業界在客戶服務方面探索出了許多經驗，對於大陸期貨行業未來開展相關業務具有參考價值；同時蔣理事長強調台灣期貨界面對前年MF Global破產事件，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但業界團結面對，以不讓任何期貨交易人權益受損為原則，同時也跟監管部門充分溝通並獲得其支持，期貨業信譽沒有受到影響，市場沒有因此受到衝擊，這些經驗在將來都是兩岸在面對風險事件處理上很具有參考價值的。

最後，蔣理事長表示台灣期貨業界非常羨慕內地的金融環境，因為整個經營規模實在是差別太大。近期大陸期貨市場開放步伐有加速趨勢，台灣期貨業界非常希望能夠參與，而兩岸的監管部門在協商的時候，相較於證券業的開放方式還是有不同，證券商可以到內地來合資新設證券商，但是期貨業務方面開放的方式是能夠參股，因此兩岸期貨行業未來合作可從股權及業務兩方面進行，以更有效率的接觸，通過更多的配合，讓彼此的期貨市場能夠更好的發展。

(林惠蘭)

第38屆美國期貨業協會年會特別報導

本屆年會循例邀請美國期貨主管機關CFTC主席Gary Gensler，向與會人士說明CFTC目前的兩大監理方向：提昇店頭市場swap交易透明度與改革LIBOR基準利率指標制度，同時就CFTC執行美國聯邦金融改革法案(Dodd-Frank Act)之重大成就進行說明。

在改革店頭市場swap交易制度方面，CFTC除了將符合一定條件的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IRS)及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CDS)等交易自3月11日起納入集中結算之外，還希望建置交易前(pre-trade)資訊透明的規則，開放市場參與者可以先審視相關的報價後再做出交易決定；以及變更交易人帳戶區隔制度，規定日後發生客戶重大違約事件時，結算機構不得動用未違約客戶之保證金進行抵償。

CFTC近期另一項重點工作則為改革LIBOR基準利率指標

制度，LIBOR原本是參考銀行間無擔保拆借市場之利率而得出之指標，向來為金融機構所倚重之交易參考依據，然而近年來資金取得管道逐漸多元化，各銀行已較少透過銀行間之拆借取得資金，由於缺乏實際的交易作為報價的基礎，致使這項指標出現人為操縱的違法現象。因此，CFTC決定進行改革，並提出應以依據實際交易為基礎所產生的利率指標如隔夜利率交換指數、短期擔保借款利率或政府借款利率等來取代LIBOR之看法。

全球期貨市場也邁開整併的大步，基於提升經營效率之需要，各國交易所紛紛採取跨市場、跨國家甚至跨洲際的方式予以整合，例如：東京商品交易所(TOCOM)併購東京穀物交易所(TGE)後，將囊括日本原物料市場99%的交易量、香港交易所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之股權後，成為第一

家進入英國的亞洲交易所、洲際交易所(ICE)宣布併購NYSE Euronext，在全球交易量的排名可望更上層樓、Eurex積極在亞洲尋求合作的契機，繼南韓交易所成為其交易夥伴後，臺灣期交所也與其簽訂合作意向書，EUREX將推出以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孟買證券交易所(BSE)也計畫採用Eurex的交易平台，以強化交易作業的穩定與安全；另外在擴大交易動能方面，為數甚多的市場則不斷推出新的交易契約以搶占商機，包括：CME於2月份推出人民幣期貨，以滿足海外點心債投資人的避險需求、香港交易所計畫利用所在地區的優勢，發展人民幣及大陸固定收益相關商品、洲際交易所(ICE)也計畫推出信用交換指數期貨，

此舉將可吸引部位較小的投資人規避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等等。

本次年會有相當多之議題與店頭交易之透明及客戶權益的維護相關，可以預見的是，各國主管機關將持續加強期貨商之監理、增加交易的透明度、並且提高客戶資產的保障。此外，各國交易所致力於擴大市場規模、提昇全球排名的作為，例如購併其他交易所、與不同時區之交易所策略聯盟、推出多元化之產品、升級軟硬體設施等，在在都值得我方密切觀察與省思。

(范加麟)

第 3 屆 第 17 次 理 監 事 會 議 報 導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律規則」

- (一) 依本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相關作業之決議，將第5條至9條有關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之名詞，統一修正為「權益數」，並刪除第10、11條之相關規定。
- (二) 本案業奉金管會102年4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07469號函准予備查。
- (三) 本公會業於102年4月11日中期商字第1020001488號函知全體會員，該修正後之自律規則，預計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並請配合修正事項加強宣導，以落實強化期貨市場整體風險控管。

二、有關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2年4月8日以問答集方式公告於網站。
- (二) 本公會業於102年4月18日中期商字第1020001698號函知各期貨信託事業。

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一、通過「本公會召開102年度會員大會」之相關事宜

- (一) 本公會擬於102年6月14日下午3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係因第3屆理監事於6月17日任期屆滿，將於會員大會中進行理監事選舉。
- (二) 本公會應選理事名額33位，候補理事11位；監事名額11位，候補監事3位。依商業團體法第23條規定，理監事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三) 會籍清查及理監事參選報名將於102年5月10日截止，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及參選名單將於5月14日第3屆常務理監事第18次聯席會議及5月24日第3屆理監事第18次聯席會議中確認。

二、通過修正本公會「全權委託投資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

依「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相關作業細節決議內容，配合修正「全權委託投資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

三、通過修訂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其附件中，對交易人開戶時進行票查之規定，修改為於「交易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再進行票查」(本公會自102年7月1日正式實施)

- (一) 「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其附件業經金管會101年12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3761號函，請本公會增訂「對交易人開戶時進行票據退票資料查詢之規定」後准予備查。本公會業依主管機關指示增訂相關作業規定，並公告自102年7月1日正式實施。
- (二) 另依據有關票查、證券開戶業作業相關規定及102年7月1日正式實施之開戶徵信相關規定，期貨交易人申請開戶時，期貨商須查詢「期貨商媒體申報查詢系統」開戶家數及證券、期貨違約紀錄查詢，且交易人帳戶當日未沖銷部位超過其加收保證金指標時，應加收保證金，爰修正該自律規範及其附件中，「對交易人開戶時進行票查之規定」，修改為於「交易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再進行票查」。

(曾秋瑜)

一、證監會動態

同意上期所啟動期貨市場連續交易試點

證監會於4月12日公告同意上海期貨交易所啟動期貨市場連續(夜盤)交易試點，預計年內可正式開始交易，選擇以黃金、白銀期貨為連續交易試點商品，連續交易時段擬訂為每週一至週五的21:00至次日凌晨2:30。

二、交易所動態

(一) 中金所：國債期貨有望5月推出、進行會員股指期貨權測試、與新交所簽MOU

1. 據報載，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劃，國債期貨有望於5月份推出，目前多家期貨公司已在為國債期貨上市做預熱宣傳，向相關投資者介紹該項商品。
2. 3月25日，中金所向各期貨公司下發《關於開展會員股指期貨業務測試的通知》及《2013年中金所會員期貨業務準備聯合研究計劃申報的通知》，顯示股指期貨籌備工作又向前邁進一步。
3. 4月10日中金所與新加坡交易所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內容為雙方將致力於發展在金融衍生品領域的友好合作關係，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探討業務合作機會，支持和促進雙方的發展。

(二) 大商所：推動雞蛋期貨上市工作、公布《大連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辦法》

1. 大商所於3月18日向市場公開徵求雞蛋期貨合約規則意見，另於3月30日完成雞蛋品種交易系統模擬測試，近期將報證監會批准。
2. 大商所於3月29日公布《大連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辦法》，對套利持倉管理、保證金收取和監管原則等進行明確規定。

(三) 鄭商所：與中國石化簽署《推動天然氣期貨研究與上市課題合作協議》

3月底，鄭州商品交易所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簽署《推動天然氣期貨研究與上市課題合作協議》，雙方將就推動天然氣現貨、期貨研究及條件成熟時推動天然氣期貨上市展開深入合作。

(四) 港交所：4月8日推出期貨夜盤交易

港股期貨夜盤交易於4月8日推出，首推恆生指數及國企指數期貨，時段從下午5時至晚上11時。如果夜盤交易運作順利，港交所表示下一步計劃將小型恆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加入夜盤交易中。

三、期貨商動態

(一) 長江期貨合併湘財祈年期貨獲證監會批准

長江證券於3月25日公告該公司子公司長江期貨近日收到證監會的批復，核准長江期貨吸收合併湘財祈年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二) 弘業期貨併購華證期貨

弘業期貨與華證期貨於3月底同時發布公告，就華證期貨向弘業期貨進行客戶整體移倉所涉及的有關事項安排進行說明，華證期貨擬結清期貨業務，弘業期貨將依法承接華證期貨的全部期貨業務、人員。原華證期貨的持倉將整體轉移至弘業期貨。

(三) 招商期貨獲得資管業務牌照

依證監會網站發布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申請受理及審核進度情況公示表》顯示，招商期貨於日前取得該項業務資格，截至目前，共計27家期貨公司取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

(四) 多家期貨公司加緊籌備IPO

據報載目前有永安、南華、魯證、弘業、萬達、金瑞、中糧、中國國際期貨等多家期貨公司正加緊籌備首發上市(IPO)，其中永安、南華、魯證、弘業等4家已進入輔導期。

(五) 永安「一對一」帳戶資管規模已達2.7億元

永安期貨總經理施建軍日前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永安期貨「一對一」帳戶資管規模已達到2.7億元，資產管理業務正在成為期貨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四、其他

(一) 3月期市成交額超24.5萬億元 創單月歷史新高

據中期協統計，3月份大陸期市成交量為1.83億手，成交額突破24.53萬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26.52%和111.65%，較上期分別增長62.28%和61.84%。成交額並創單月歷史新高。

(二) 「2013第七屆中國期貨分析師論壇」在杭召開

4月13日，本論壇於在杭州西湖召開，請參本刊特別報導。

(三) 中期協第二期赴美高級研修班開班

中期協第二期赴美期貨業高級研修班，4月15日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開班。來自大陸40家期貨公司及交易所等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共計46人，將在芝加哥接受為期一個半月的培訓。

(林惠蘭)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律規則」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公告文號：台期結字第10200009200號、中期商字第1020001488號
 重點概要：依據本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名詞彙整表之風險相關專有名詞與權益數之概念，將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之名詞統一修正為「權益數」，並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

(姜淑玲)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說明」、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公告文號：台期結字第10200009202號、中期商字第1020000674號
 重點概要：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之相關決議事項，修定期交所「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說明」及本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中有關「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權益數」及「代為沖銷」等內容並酌予調整相關文字，修定後版本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請會員公司依規定確實辦理。

(鄭欽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修正案，並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公告文號：台期結字第10200009200號
 重點概要：
 一、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商應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權益數為負數時，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權益總值」修正為「權益數」，及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均應向期交所申報。）
 二、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商應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一、期貨商依受託契約之約定…，委託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權益總值」修正為「權益數」）。

(張瓊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案，並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公告文號：台期結字第10200009200號
 重點概要：四、違約撤銷作業：…(一)因銀行作業疏失致委託人經期貨商通知權益數為負數之金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全額補繳…。(原條文中「權益總值」修正為「權益數」)。

(張瓊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並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公告文號：台期結字第10200009200號
 重點概要：(底線部份為本次修正)
 一、修正(一)計算公式；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
 (A)=
 (當日)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當日)結匯金額－(當日)期貨未沖銷部位損失金額－(當日)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二、修正(二)說明：

2.(當日)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前日餘額±(當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當日)選擇權權利金收入與支出±(當日)到期履約損益－(當日)手續費－(當日)期交稅。	1.說明2-1「帳戶餘額」修正為「本日餘額」。
2-1 [(當日)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當日)結匯金額](C)，即為期貨商客戶買賣報告書中之「本日餘額」，合計後累計至次日。	2.說明2-2「期貨沖銷或到期損益」修正為「期貨平倉損益淨額」並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2-2 (當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為同一期貨商品、同一月份契約買賣沖銷後所產生之期貨交易損益。	3.說明2-3「選擇權交易權利金收支」修正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2-3 (當日)選擇權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2-4 (當日)到期履約損益：含期貨及選擇權到期履約損益。期貨到期結算時，以最後結算價與買價(或賣價)之差價計算損益。(公債期貨，以到期日最後結算價與買價(或賣價)之差價計算；股票期貨係依最後結算價計算約定標的物價值計算之)；選擇權到期履約交割時，則以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價計算已實現損益。	
4.(當日)期貨未沖銷部位損失金額…為每日買賣報告書列示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金額…。	「未沖銷損益」修正為「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6.(當日)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加減(當日)結匯金額，即(C)，為期貨商客戶買賣報告書中之「本日餘額」，係累計至次日…。	「帳戶餘額」修正為「本日餘額」。

(張瓊文)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2年2月交易量		102年3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15,182,602	862,980	26,050,006	970,594	71.58%	12.47%
日均量	1,012,173	46,180	1,302,500	50,873	28.68%	10.16%

102年3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493,336	410,847	33,893	13,806	13,893	4,819	970,594
百分比	50.83%	42.33%	3.49%	1.42%	1.43%	0.50%	100.00%

102年4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102年3月成交量	102年4月成交量	4月百分比	4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9,357,138	19,665,084	73.89%	1.59%
2	TX臺股期貨	3,467,928	3,725,056	14.00%	7.41%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1,997,438	2,013,408	7.57%	0.80%
4	股票期貨	687,210	692,988	2.60%	0.84%
5	TE電子期貨	263,828	215,586	0.81%	-18.29%
6	TF金融期貨	153,192	154,356	0.58%	0.76%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62,840	53,534	0.20%	-14.81%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7,248	22,358	0.08%	208.47%
9	XIF非金電期貨	19,264	21,536	0.08%	11.79%
10	個股選擇權	7,300	19,546	0.07%	167.75%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14,074	18,168	0.07%	29.09%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1,444	11,846	0.04%	3.51%
13	GTF櫃買期貨	844	810	0.00%	-4.03%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120	320	0.00%	166.67%
15	T5F臺灣50期貨	132	20	0.00%	-84.85%
16	GDF黃金期貨	6	6	0.00%	0.00%
17	GTO櫃買選擇權	0	6	0.00%	100.00%
18	CPF三十天利率期貨	0	0	0.00%	0.00%
19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26,050,006	26,614,628	100.00%	2.17%

4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新設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4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林禎宏
董事長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晉岳
董事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張錫
總經理	全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華
總經理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張雍川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3月件數	4月件數	4月比重	4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51	81	50.63%	58.82%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3	2	1.25%	-33.33%
期貨業務輔助人	16	10	6.25%	-37.50%
期貨顧問事業	67	62	38.75%	-7.46%
期貨經理事業	0	0	0.00%	0.00%
期貨信託事業	4	5	3.13%	25.00%
合計	141	160	100.00%	13.48%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3月人數	4月人數	4月比重	4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504	1,497	5.49%	-0.47%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620	2,690	9.87%	2.67%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322	20,275	74.37%	-0.23%
期貨自營業務	890	885	3.25%	-0.56%
期貨顧問業務	1,128	1,110	4.07%	-1.60%
期貨經理業務	149	143	0.52%	-4.03%
期貨信託業務	668	661	2.42%	-1.05%
合計	27,281	27,261	100.00%	-0.07%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3月家數	4月家數	4月比重	4月成長率	3月點數	4月點數	4月比重	4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9	19	10.16%	0.00%	40	39	2.31%	-2.5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0.70%	0.00%	254	255	15.11%	0.39%
期貨業務輔助人	54	54	28.88%	0.00%	1,088	1,271	75.30%	16.82%
期貨自營業務	35	35	18.72%	0.00%	35	35	2.07%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6	36	19.25%	0.00%	56	55	3.26%	-1.79%
期貨經理業務	8	8	4.28%	0.00%	10	10	0.59%	0.00%
期貨信託業務	11	12	6.42%	9.09%	22	23	1.36%	4.55%
贊助會員	3	3	1.60%	0.00%	0	0	-	-
合計	186	187	100.00%	0.54%	1,505	1,688	100.00%	12.16%

問題小幫手

Q1：如果未來追繳，砍倉標準皆統一，是否可由公會正式公告，以免再有某些期貨商有例外，導致客戶到處比較，要求例外，如果由公會或交易所像訂定保證金一樣公告，讓所有交易人知悉，並必須遵守當成是法規，而不是讓客戶認為仍有空間。

A1：期交所及本公會公告即將實施之新措施，其最原始之目的就是希望期貨商與交易人之間能避免無謂的糾紛，因此專有名詞與部分風控作業程序的統一成為新措施的內容重點，同時也將列入相關內控或自律規範中，台端對例外之疑慮應可避免發生。

另，期交所與本公會已陸續針對從業人員及交易人舉辦有關之講習及宣導活動，各期貨商亦應配合有關活動積極動員交易人參與或主動舉辦新措施說明會邀請交易人參加，期許在全體動員努力下，於本年7月1日能順利推動新制實施。

Q2：關於風險指標計算方式的變革，特別是強制砍倉時採全部砍倉，此點能否公告在公會網站上，以示公平。以往客戶針對遠月份選擇權全砍導致砍在不合理的芭樂價多所不滿，普遍反映有不合理之處。往後若各家皆採用全砍方式希望能有一制性而不會被客戶argue這家有砍，別家沒砍的情形。而全砍使得流動性不佳的商品出現芭樂價情況是否討論一下有沒有更好的因應措施。

A2：即將於7月1日實施之風控新措施，相關規定或自律規範除已發文各會員公司之外，期交所與本公會亦已分別在網站上公告相關內容。

新措施開始實施後，代為沖銷作業將有一致之規範，各期貨商除應遵循自行訂定之作業程序外，亦應遵守相關作業之統一規定，因此台端擔心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採取全部沖銷或部分沖銷不一致之問題，應不至於發生。

至於期貨商執行流動性不佳商品之代為沖銷作業，其沖銷之程序與方法，各期貨商應自行訂定之。